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249號

原告 黃歆舟
被告 陳振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原告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大漢微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下稱大漢微風公司）、訴外人大漢春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下稱大漢春風公司）（下合稱被告等3人）因共同侵害原告著作權之紛爭，經雙方於113年1月29日成立和解並共同簽署和解契約書（下稱系爭和解契約），系爭和解契約第1條約定：「乙方（按：即被告等3人）同意給付和解金新台幣共計壹拾壹萬元整並分兩期給付，第一期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前給付、第二期於民國113年3月31日前給付，乙方兩次須分別匯款新台幣伍萬伍千元整至以下甲方指定帳戶…。」第6條約定：「如發生因可歸責於違約一方之事由，或致使他方或雙方未能滿足本契約之條款，違約之一方並應賠償他方之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所失利益及損害賠償…。」惟被告遲於113年3月22日始給付第一期和解金，迄

01 今尚未給付第二期和解金，被告違反系爭和解契約第1條約
02 定，應再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爰
03 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提出和
04 解契約、原告與被告之簡訊截圖、被告匯款紀錄等件為證
05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639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1至
06 13、15至23、27、2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
09 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兩造間確有成立系爭和解契約，被告
10 逾期給付第一期和解金55,000元、亦逾期迄未給付第二期和
11 解金55,000元，已違反系爭和解契約第1條之約定，原告請
12 求被告給付第二期和解金55,000元，應屬有據。

13 三、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4 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15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
16 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
17 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是當事人
18 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認
19 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
20 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
21 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
22 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經查，系爭和解契約係因被告
23 等3人侵害原告著作權之紛爭所簽立，其中第5條已約定被告
24 等3人給付和解金後，原告應撤回對被告提出之刑事告訴、
25 雙方互相拋棄對他方之民刑事權利，並於第6條約定懲罰性
26 違約金為200,000元等節，顯見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係經雙方
27 協議後所約定之數額。再者，被告前即已遲延給付第一期違
28 約金，經原告催告後始為給付，現又不履行給付第二期和解
29 金之義務，迄今已逾約定之給付期限約9個月，違約情節已
30 屬重大。此外，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
31 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

01 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
02 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
03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
04 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
05 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
06 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
07 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並未主張並舉證
08 違約金數額有何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事。本院審酌上情，認
09 系爭和解契約第6條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200,000元並無過
10 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0,000元，亦有理
11 由。

12 四、末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
13 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
14 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
15 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
16 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
17 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
18 題示情形（甲向法院聲請對乙、丙核發支付命令，請求乙、
19 丙連帶給付100萬元，乙於法定期間基於非個人事由聲明異
20 議，丙未為異議。則乙所為異議效力是否應及於丙？），應
21 視法院審理結果而定，如審理結果認乙異議為無理由而判決
22 其敗訴者，應認乙異議之效力不及於丙；如審理結果認乙異
23 議為有理由而判決其勝訴者，應認乙異議之效力及於丙（臺
24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
25 號、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審查意見意旨參
26 照）。原告於113年7月15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等3人核發支
27 付命令，並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給付255,000元及遲延利息，
28 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9639號支付命令（下稱本件支
29 付命令）在案，有本件支付命令可佐（司促卷第37頁），被
30 告於113年8月6日未附理由聲明異議，有異議狀可參（本院
31 卷第11頁），經本院認定被告異議全部無理由而判決其敗

01 訴，揆諸前開說明，被告異議之效力不及於大漢微風公司及
02 大和春風公司，末此敘明。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255,00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2日

05 [本件支付命令於113年8月1日寄存送達，此有回證1份可證
06 (司促卷第5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
07 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8月11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2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4 件訴訟費用額為2,76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7 法 官 林易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書記官 黃品瑄